

附表

年度臺中市

區百歲人瑞敬老禮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出生日期	民前/國	年	月	日	年齡			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電話						
住址										
郵局 存簿	郵局	支局	立帳局號				存簿帳號			
							-			
申請人資格	1. 凡年滿 100 歲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且繼續實際居住本市之長者，但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。 2.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。									
以上所述資料均屬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申請人	簽章									
代理申請人 / 身份證字號			簽章		與申請人關係					
※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案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					

核定意見及簽章

序	申請人	核定發放年月	發放金額 (月)	未符合發放標準原因
1				
核定意見				
調查員	承辦人	課長	區長	